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毛贵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121,311.19	-51.32	122,096,651.18	-43.10
利润总额	-17,499,088.61	-226.28	-13,074,270.53	-1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1,209.68	-230.12	-12,792,127.45	-1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4,886.50	-220.74	-11,001,615.11	-12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011.49	49.96	11,818,193.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26.32	-0.18	-1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26.32	-0.18	-1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减少4.23个百分点	-1.75	减少8.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218,364.48	-7.78	34,664,489.48	-1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9	增加17.28个百分点	28.39	增加1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4,024,169.19	939,893,175.82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987,346.45	740,692,921.90	-3.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报告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9.03	-9,50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或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10.62	386,17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4,337.33	976,78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9,100.00	2,056,262.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93,162.40	-5,153,151.40	
企业因相关经营控动不再持续内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权益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公司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706.60	-216,53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88.68	-219,10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61.32	-31,438.81	
合计	-876,000.68	-1,700,512.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作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121,311.19	74,975,340.18	-51.32	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煤价低位运行,煤矿智能化投入有所提升,公司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31,246,311.69	54,888,828.51	-43.10	
利润总额	-17,499,088.61	-5,367,270.53	-2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1,209.68	-5,320,127.45	-2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4,886.50	-5,207,615.11	-2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011.49	49.96	11,818,193.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226.3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226.3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75	减少4.23个百分点	减少8.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218,364.48	14,324,489.48	-7.78	-1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9	19.10	增加17.28个百分点	增加10.23个百分点
总资产	864,024,169.19	939,893,175.82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987,346.45	740,692,921.90	-3.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报告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9.03	-9,50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或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10.62	386,17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4,337.33	976,78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9,100.00	2,056,262.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93,162.40	-5,153,151.40	
企业因相关经营控动不再持续内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权益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公司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706.60	-216,53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88.68	-219,10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61.32	-31,438.81	
合计	-876,000.68	-1,700,512.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作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毛贵君	境内自然人	33,359,466	46.76	0	0	无	0
郭辰	境内自然人	1,629,807	2.24	0	0	无	0
任永智	境内自然人	1,440,229	1.98	0	0	无	0
尹国英	境内自然人	1,258,214	1.73	0	0	无	0
雷小平	境内自然人	834,621	1.14	0	0	无	0
马振凯	境内自然人	738,289	1.01	0	0	无	0
郭朝晖	境内自然人	550,000	0.75	0	0	无	0
郭俊亮	境内自然人	525,000	0.72	0	0	无	0
黄泽健	境内自然人	518,207	0.71	0	0	无	0
李丰新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6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毛贵君	33,359,466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466
郭辰	1,629,807	人民币普通股	1,629,807
任永智	1,440,229	人民币普通股	1,440,229
尹国英	1,258,214	人民币普通股	1,258,214
雷小平	834,621	人民币普通股	834,621
马振凯	738,289	人民币普通股	738,289
郭朝晖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郭俊亮	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
黄泽健	518,207	人民币普通股	518,207
李丰新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贵君与郭俊亮、李丰新为一致行动人,李丰新为郭俊亮的姐夫。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资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郭朝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合计持有550,000股;合计持有550,000股的股东黄泽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8,207股,合计持有518,207股;股东李丰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合计持有50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资业务情况。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期末余额 2025年9月30日	合并期初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42,674.86	83,176,34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68,222.30	100,884,916.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76,222.39	34,918,065.68
应收账款	417,298,968.56	506,383,801.18
应收款项融资	4,905,269.34	1,642,338.35
预付款项	2,158,962.12	3,823,03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13,949,239.43	12,388,831.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903,128.91	46,096,920.33
合同资产	42,489,854.77	46,796,185.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54,599.87	6,990,382.76
其他流动资产	6,348,907.96	8,489,884.62
流动资产合计	758,636,978.40	845,765,64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59,411.44	9,559,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61,281.24	2,397,679.39
固定资产	43,930,360.62	47,065,51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8,962.12	3,823,033.52
无形资产	749,179.08	379,376.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696,963.54	9,696,963.54
长期待摊费用	940,457.26	1,601,27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3,909.60	14,341,0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7,077.00	5,242,76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77,190.79	94,107,520.70
资产总计	864,024,169.19	939,873,17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0,000.00	5,004,38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83,436.38
应付账款	83,869,593.40	110,426,466.17
预收款项		168,541.53
合同负债	8,574,519.91	5,769,88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91,973.34	26,346,380.64
应交税费	5,332,756.06	14,422,099.30
其他应付款	1,756,380.33	4,646,130.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922.00	2,569,040.48
其他流动负债	3,128,743.28	8,020,422.25
流动负债合计	122,842,662.10	185,246,79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4,995.14	366,789.28
长期应付款	2,700,000.00	5,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5,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856.81	760,719.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4,851.95	7,127,509.03
负债合计	139,777,514.05	192,431,30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893,000.00	72,8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179,636.22	377,179,63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11,462.06	42,611,46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303,258.17	248,008,8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7,987,346.45	740,692,921.90
少数股东权益	6,259,308.69	6,746,95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4,246,655.14	747,439,87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024,169.19	939,873,175.82

公司负责人:毛贵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2,096,651.18	214,572,140.02
其中:营业收入	122,096,651.18	214,572,14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257,154.37	167,322,246.41
其中:营业成本	82,765,532.94	89,019,27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8,779.05	3,392,738.32
销售费用	14,024,696.73	17,986,599.17
管理费用	17,989,240.60	18,322,161.62
研发费用	34,664,489.48	38,966,988.02
财务费用	-194,783.22	-338,504.34
其中:利息费用	128,929.00	96,333.34
利息收入	324,969.13	629,738.80
加:其他收益	5,793,879.09	9,182,03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673.42	1,322,67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549.20	337,366.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77.64	190,66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46,194.22	-4,384,16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2,144.05	53,720,180.37
加:营业外收入	84,100.00	43,812.50
减:营业外支出	226,225.88	1,328,01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4,270.53	52,435,982.25
减:所得税费用	305,500.12	4,197,18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9,771.35	48,238,68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9,771.35	48,238,688.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2,127.45	49,060,48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643.90	-811,79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79,771.35	48,238,688.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2,127.45	49,060,48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643.90	-811,793.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毛贵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季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7	股东会议计划表决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上述议题11及制定的制度1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公司章程内容(2024年12月)	修订后内容(注:如无修订特记,即为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全部折股为股本,按1:1的比例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26084000。	公司系由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全部折股为股本,按1:1的比例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26084000。
第三条 201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注册(2019)257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注册(2019)257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条款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公司或者股东的利益履行职责,即使因该职责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其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在履行职责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因履行职责对外签署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公司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因履行职责被撤销或者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在其被撤销或者解除职务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登记。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履行职责被撤销或者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在其被撤销或者解除职务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登记。
第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还其股本;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还其股本;
(四)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部分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